#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6-12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一、合作方式：\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甲方提供有效项目...*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合作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甲方提供有效项目信息,甲方在合同顺利签订至货款结算完成后支付乙方每吨300元提成。(甲方仅支付给乙方业务提成,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拨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银行帐号划拨(双方无现金往来);

\_\_\_\_\_\_\_\_\_\_\_\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对于提供的信息、项目的执行情况,有知情权;

2、乙方自行联系工程项目,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完善与客户的协调、沟通及合同洽谈工作直至货款结算完成;

3、合同的单价、付款条件等具体条款需经甲方核准方可签订。

四、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1、双方应共同保密此合作协定,任何方面的泄密所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若合同单价过低,致使甲方利润空间有限,则双方另行商议提成费用并签订协议;

3、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的人生安全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此协议仅限于工程;

5、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二**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维护正常秩序，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完善的土建工程。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现场三通一平。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合理的临水、临电接入点。

4、甲方需保证本项目施工现场出入道路的开通。

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拟用材料的合理堆放场地。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隐蔽工程需满足本项目节点要求。

7、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地质勘察报告及地下管道线路资料。

8、甲方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9、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10、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协助乙方加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1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2、在甲方图纸规定的施工范围内所出现的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损坏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甲方全部负责，与乙方无关。

13、甲方需提供合理化有效的施工环境，在正常施工作业时间内(即上午8点至下午6点)，由于施工机械或施工工具所造成的施工噪音所致的民众投诉和纠纷问题均由甲方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协商整改。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在非正常作业时间内加班作业(如晚上18点致凌晨8点)所致的扰民投诉和纠纷均问题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整改协调。如情节严重或涉及到法律问题，乙方可拒绝甲方所提出的非正常工作时间内加班作业的要求。

第二条、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6、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7、在装修期间，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应妥善施工，注意施工安全、防水、防火等，保证施工安全严格履行注意等义务并防止装修过程中可能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0、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三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

3、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4、由于本项目合同条款尚未完善，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施工人员的投保工作，故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自身安全与赔偿缺乏相对的保障，因此，在规范作业和合格施工的情况下所导致的现场施工人员工伤所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5、由于本项目在工程合同尚未完善之前施工，工人所做的项目按其他工地正常计算，工程量单价相同。

6、乙方装修施工中的装修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

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9、由于甲方开工证件和批文不齐全或不合格所导致的施工停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物料损耗和人工费损耗均由甲方负责，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或延期和违约责任乙方不负责。

第四条：其他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3、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三**

第一章?定义

1.1?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1）“业主”指在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提及的当事人及其取得该当事人的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不包括该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业主可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一家采购全权代理机构，如果已经指定，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指明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督和支付的范围，以及在招标期间及随后的授标等问题上的责任。

（2）“承包人”指其投标书被业主接受的当事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该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业主同意外）。

（3）“分包人”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工程师同意分包了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任何其他受让人。

（4）“工程师”指由业主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工程师，并在第一部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提及为工程师人的，或由业主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行工程师职权的人。

（5）“工程师代表”指根据2.2款规定，随时由工程师任命的个人。

（6）“承包人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人全权的人。

（7）“熟练工人”指的是熟悉放样，对复杂的工程能进行监督的工人，并包括备操作人员。

（8）“非熟练工人”指的是持普通手工工具，包括小型动力工具进行施工作业人员。

（9）“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10）“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造的永久性工程（包括设施）。

（11）“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工程（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12）“设施”指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13）“承包人的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施、材料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包括临时工程）。

（14）“分段工程”是指在合同\_\_\_\_\_别规定的作为工程一部分的分段工程。

（15）“工地”指为施工工程由业主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_\_\_\_\_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工地的任何其他场所。

1.2?标题和旁注

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中也不应加以考虑。

1.3?注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1.4?单数和复数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可以代表复数，根据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扣留或延误。

第二章?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2.1?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b）工程师可以使用在合同中规定的或必要时由合同暗示的权力。但规定：下列（4）（i）和（4）（ii）条外，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布命令前或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应取得业主明确的技术上的认可和一般性的批准：

（1）根据第4款，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证明第12款项下增加的费用；

（3）决定第44款项下的工程延期；

（4）根据第51款，发出变更指令，但下列情况除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确定第52款项下的费率或价格；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影响原设计的基本性能。

（c）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2.2?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向工程师负责，应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按2.3款规定可能赋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2.3?工程师授权的权力

工程师随时可将赋予他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给工程师代表，他可以随时收回其授权。任何这种授权或收回其授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业主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通知后方可生效。

任何根据这一授权由工程师代表发给承包人的通知应与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有同等效力。如果：

（a）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批准不影响工程师不批准这种工、材料或设备和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b）如果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给予的通知有疑问，其可以向工程师询问，工师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种通知的内容。

2.4?助理的任命

2.5?书面指令

由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的形式发出这类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令执行前或执行后，由工程师发出的对这一指令的书面确认应被视为与本条规定的指令有相同的意思。还规定，如果在7天内，承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的口头指令，这种确认在7天内未被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拒绝，这一指令应视为工程师的指令。

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及根据2.4款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人员发出的指令。

2.6?工程师行为公正

按照合同规定，工程师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力：

（a）作出决定，发表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满意或批准，或

（c）决定价值；或

（d）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

工程师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并考虑所有的因素，公正行使其判断的权力。任何这类的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价值的确定或采取的行动均应按67款的规定予以公开，评审或修订。

第三章?转让和分包

3?合同的转让

承包人无业主的事先同意（尽管1.5条规定，这种同意应由业主单独决定）不应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转让。但除了；

（a）按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人的银行为受益人的\_\_\_\_\_，或

（b）将承包人的权力转让给其他担保人（假使担保人已支付了承包人损失或债务），以获得免除其他方面的债务。

4.1?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不应在未得到工程师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象对待其自己、其代理人、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中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分包人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承包人在下列事项方面无需征得这样的同意：

（a）提供劳务；

（b）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

（c）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给合同中已写明的分包人。

4.2?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当分包人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人承担了合同规定的缺陷责\_\_\_\_\_限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限的连续义务时，承包人可在该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在业主的要求和由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把未结束的这种义务的利益转让给业主。

第四章?合同文件

5.1?语言（一种或几种）和法律

5.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几份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工程师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文件应按以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

（d）合同条款第二部分；

（e）合同条款第一部分；

（f）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1）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的技术规范。

（2）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g）图纸的合成资料；

（1）标明的尺寸。

（2）文字注释。

（3）图解显示；以及

（h）已报价的工程数量表。

6.1?图纸、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承包人就工程师提供4套所有按照第7款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像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另外，如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工程师提供为业主使用的相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6.2?一套图纸应保存地工地

6.3?施工进度的打乱

凡出现工程师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工程进度或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抄报业主。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6.4?图纸延期和图纸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人根据第63款发出的通知中所要求的任何图纸或指令，致使承包人蒙受延误进度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工程师在与业主及承包人协商后，应决定：

（a）任何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

（b）应增加到合同价中该项费用的金额；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和抄报业主。

6.5?承包人末提供图纸

如果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发出指令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工程师将在作出有6.4款的决定时应将承包人的失误考虑在内。

7.1?补充图纸和指令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7.2?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性工程。

凡合同中明确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应由承包人设计时，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表示满意所必需的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

（b）详细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及竣工后永久性图纸，以使业主能操作、维修、除、组装及调整所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在这类使用和维护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工程师批准之前，该工程不能被认为已按第48款完成了工程。

7.3?批准不影响责任

工程师据7，2款规定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

第五章?一般义务

8.1?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细心和勤勉，对工程进行设计（如在合同中有规定）、施工并完成工程和维修缺陷。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或根据合合理推论，提供为设计、施工、完成工程并维修所必需的全部的（无论是临时性的经常性的）监工、劳务、材料、机具、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8.2?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但规定，除了在下文中写明或另有协议外，承包人对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对不是由承包人制定的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负责任。如果合同明文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由承包人设计，即使有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8.3?错误的通知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工程师。

9?合同协议书

如被邀请签约时，承包人应同意签订并履行按照本条件所附格式（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的合同协议书，该协议的拟定与签订费用由业主承担。

10.1?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为其适当的履行合同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或契约担保等形式，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本条件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入表中对履约保证金所占合同价的百分比作了规定；

（a）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应由下列银行开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业的一家银行；

（2）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业的一家往来银行；或

（3）为业主所接受的外国银行通过中国，或

（b）中国人民\_\_\_\_\_公司提供一份契约担保，或由一家外国\_\_\_\_\_公司或担保公通过中国人民\_\_\_\_\_公司提供。

10.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并完成了工程施工及缺陷维修期结束。

11.1?现场考察

在承包人提交标书前，业主应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业主代表根据有关该工程的调查所取得的水文及地表以下条件资料。承包人应对这些资料的解释自行负责。在承包人提交他的标书之前，应被认为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并对下列内容表示满意（指在可能的范围内对成本及时间的考虑）：

（a）工地的形成及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b）水文和气候条件；

（c）为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材料及工作的范围和性质；

（d）进出工地的方式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并且，一般还应认为承人已取得有关诸如下述可能对其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11.2?数据资料的获取

根据第11.1款规定由业主提供的数据资料应认为将包括（如果有的话）合同他条款中所列出的数据资料，在本条件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人表“中应列明由业主提供这些数据资料的地点，查阅这些数据资料不应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在交纳一定的复制费用后可得到这些数据资料的复制（印）件。

12.1?投标书的完备性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标书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写明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十分满意。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标书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有关货物、材料、设备及服务的提供及暂定金额下的意外事故费）及所有为正确施工、完成工程并维修缺陷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12.2?不利的外界障碍和条件

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实际的障碍或不利条件，这种情况在承包人看来是有经验的承包人不可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抄报业主。在收到这一通知时，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种障碍或情况不可能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合理预见时，在与承包人及业主协商后，工程师决定：

（a）根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

13?工程应符合合同规定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的情况外，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工程缺陷，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就涉及或有关该项工作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人应只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第2款的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指令。

14.1?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后的28天内，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施工进度计划以征求其同意，进度计划的格式和细节应符合工程师的合理要求。不论何时当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将其为工程施工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总的概述提交工程师，以供参考。

14.2?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每三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其中包括：

（a）已制定的每月预计完成的主要工作量，和

（b）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安排表。

14.3?须提交的现金流动估算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作为参考的详细的季度现金流动估算表，此现金流动估算应为承包人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支付金额。并且如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每季度对现金流动估算表进行一次修改。

14.4?承包人不能免除职责

提交给工程师并得到其同意的进度计划以及提供总说明和现金流动估算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负的任何职责。

15.1?承包人的监督

只要工程师认为是为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所必须时，承包人就应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由其授权的、经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可以随时撤换）称职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进行该工程的监督。该授权代表应代表包人接受工程师或根据第2款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

如果工程师撤回对承包人代表的批准，考虑到如下所述的更换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撤换通知后，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从速将其调出工地，且不得在工地任何地方再雇用此人，并任命另一位由工程师批准的代表。

15.2?语言通畅

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代表对英语和中文的运用均不熟练，则承包人至少应安排一名称职的翻译随时留在工地现场，以确保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

一定比例的承包人的监督人员应会使用中文作为工作语言，或承包人应随时在工地现场保持一定数量的称职的译员，以确保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

16.1?承包人的雇员

承包人应为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在工地上提供：

（a）只有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助理，及能对工程施工予以当监督的领班和工长以及

（b）使承包人能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壮工。

16.2?当地的雇员

\_\_\_\_\_承包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雇用非熟练工人，并在可行和合理的范围内，雇用熟练工人。

16.3?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解雇

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其提供的、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轨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或工程师认为其在工地的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这种人员一旦撤换无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在工地上工作。任何被如此撤掉人员应从速被替换。

17?放样

承包人应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精放样。

（b）按上所述，正确布置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出现了误差，承包人在工程师的要求下，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等误差，达到使工程师满意为止。除非这种误差是基于工程师以书面发出错误数据造成的，在此种情况下工程师将根据第52款规定确定应增加的合同价格，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工程师对任何放线或标高的检查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人对放样准确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存在放样中应使用的水准、基点、龙门板、测桩和工程放样所用的其他物件。

18?钻孔和勘探用探坑

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钻孔或勘探用挖掘，根据第51款规定除非有关此工程的项目或暂定金额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否则工程师均应为这种要求发出指令。

19.1?环境安全、保卫和保护

在工程的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

（a）全面负责有权在工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使工地（只要这些工地已由其管辖）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完成或由业主占用）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人身事故，及

（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工程师或任何依建立的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及

（c）采取一切合现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及避免污染、噪音或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9.2?业主的责任

如果业主根据第3l款规定，需使用自己的工人在工地上完成工程的施工，对于这些工程，业主应：

（a）全权负责有权在工地上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及

根据31款，如果业主在工地上雇用了其他的承包人，业主应要求他们负有同样责任，保证安全和避免伤害。

20.1?工程的照管

从开工日起直到发给接收证书之日止的全部工程期间内，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的照管。在业主接收全部工程后，业主将负责这些事宜。规定：

（a）如果工程师发出了永久性工程的某一分段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接收证书，包人应从发出接收证书之日起，不再对这些分段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负责，此时对那一区段或那一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移交给业主；

（b）承包人应对其担保在缺陷责\_\_\_\_\_内完成的剩余工程及所用的材料、待安的设备的照管完全负责，直到这些工程根据第49款规定完成。

20.2?维修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它任何部分或材料或是待安装的工程设备，除了20.4款所规定的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了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包人以其自己的费用维修工程，使这些永久性工程符合合同各项要求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亦应对其在履行49款及50款规定的义务中由承包人一方进行作业的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坏负责。

20.3?因业主风险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由于第20.4款中规定的任何风险或是与其它风险综合作用而引起损失或损时，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程度来维修损失或损坏，工程师应根据52款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的金额，同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在因综合风险造成了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工程师应决定业主及承包人各自应承担风险的比例。

20.4?业主的风险

业主的风险包括：

（a）在完成工程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情况下：

（1）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_\_\_\_\_，起义，军事政变，或内战；

（3）电离放射，由任何核然料或核燃烧废料或有毒放射物爆发或核原料爆发核成分爆发后的有害物品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4）由飞行器及以音速或超音飞行物产生的冲击波压力；

（5）\_\_\_\_\_或\_\_\_\_\_及秩序的混乱，除非这些情况是限于承包人的雇员及分包人由工程的施工引起的。

（b）由于业主利用或占用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分段工程或部分工程引起的损失损坏，除非这种占用是合同规定的。

（c）由于工程设计引起的某种程度上损失及损坏，不包括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工程及其负责的部分。

（d）任何自然界的力量的作用（发生在工地现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点而对本合同的履行有直接的影响），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

（1）不能合理预见，或

（2）能合理预见，但他即不能：

21.1?工程及承包人设备的\_\_\_\_\_

在不限制第20款规定的承包人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人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_\_\_\_\_：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进行\_\_\_\_\_;

（b）对这种重置成本追加15％或按照本合同条件的第二部分所规定的百分比额外金额，以弥补由于补求损失或破坏而招致的任何额外和附加的费用。包括业务费和工程任何部分的拆迁费以及运走任何性质的渣土的费用;

（c）由承包人带进现场的属于承包人的设备和其它东西，\_\_\_\_\_的金额要足够现场上重置。

（e）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各项\_\_\_\_\_费，业主将按承包人实际支出\_\_\_\_\_费收据核实支付。

21.2?\_\_\_\_\_范围

第21.1款（a）和（b）款的\_\_\_\_\_应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_\_\_\_\_，并包括：

（a）从工地上开工日起到有关相应的工程或根据不同情况的分段或部分工程发出了接收证书为止的期限内，业主和承包人方面除21.4款规定以外的各种原因引起的损失及损坏，及

（b）由承包人负责的：

（1）由于缺陷责\_\_\_\_\_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缺陷责\_\_\_\_\_间内损失或损害及

（2）承包人在其根据49款和50款规定施工时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21.3?对不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任何未\_\_\_\_\_的或不能从\_\_\_\_\_公司收回的金额，应分别由业主或承包人根据20款规定的责任承担。

21.4?\_\_\_\_\_外情况

第21.1款规定的\_\_\_\_\_责任不包括20.4款a（i）到（iv）所列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2.1?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免除业主对下列事宜的损失和对其赔偿：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

（b）由于工程的施工、竣工及维修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何财产的损害及有关索赔、诉讼程序、赔偿费、费用、诉讼费等所有有关的除22.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的所有费用。

22.2?例外情况

第22.1款涉及的例外情况指：

（a）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业主为工程施工或部分施工在其上、其下、在其中或通过其工作的任何地的权力。

（c）根据合同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不可避免对财产造成的损坏。

（d）由于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他承包人（均非本工程承包人启用的）的为或过失引起的对人身的死、伤或对财产的损失、损坏，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或有些伤害或损害是由承包人及其雇员、代理人引起的，但部分原因及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业主、其雇员、代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引起的，这一点应予公平台理的考虑。

22.3?业主的保障

业主应保障承包人免予承担屑于22.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23.1?第三方\_\_\_\_\_（包括业主财产）

承包人应在不限于22款规定的他的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进行人身伤亡（第24款规定除外）\_\_\_\_\_及财产（除工程外）损失或损害\_\_\_\_\_。

但第22.2款（a）、（b）和（c）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23.2?最低\_\_\_\_\_金额

第三方\_\_\_\_\_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本条件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所规定的数额，但对于投保的事故次数不限。

23.3?交叉责任

\_\_\_\_\_单中应包括一项交叉责任条款，使该\_\_\_\_\_对被分别\_\_\_\_\_的承包人和业主的均适用。

24.1?工人的事故及伤残

业主不对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其的赔偿负有责任，除非伤害及赔偿是由业主及其代理人、雇员的行为及错误造成的。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业主不承担（除业主如前所述应负责的情况外）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_\_\_\_\_与其他开支。

24.2?工人事故的\_\_\_\_\_

25.1?\_\_\_\_\_证明及条款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业主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_\_\_\_\_生效的证明，并在

（a）承包人所需\_\_\_\_\_的工作开始7天前或

（b）开工后84天内，向业主提交\_\_\_\_\_单。

在向业主提交证明和\_\_\_\_\_单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_\_\_\_\_单位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双方同意的一般条款一致。承包人应使所有由其负责的在中国人民\_\_\_\_\_公司，或事先经业主批准的任何合格\_\_\_\_\_公司投保的\_\_\_\_\_及经业主批准的\_\_\_\_\_条款生效。

25.2?完备的\_\_\_\_\_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_\_\_\_\_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_\_\_\_\_，并根据要求向业主提交有效的\_\_\_\_\_单及本期\_\_\_\_\_费的支付收据。

25.3?对承包人未\_\_\_\_\_的补救方法

如果承包人未使或未保证任何合同规定的\_\_\_\_\_生效，或未按25.1款规定的时间向业主提供\_\_\_\_\_单，业主在任何这种情况发生时，将使或保证任何为这些\_\_\_\_\_生效并支付应支付的\_\_\_\_\_金，及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从承包人处扣回。

25.4?遵守\_\_\_\_\_单的条件

在承包人或业主未能遵循合同生效的\_\_\_\_\_单条款，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布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赔款。

26?遵守法律、规章

承包人应在所有方面，包括通知、支付各方面，遵守：

（a）所有与工程施工完成工程，维修缺陷有关的由国家或省颁布的法令。法或其他法律、或任何地方或其他合法机构的规章或地方法规，及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或公司规章制度。

承包人应使业主免于受到有关破坏这些规定的所有处罚及承担有关这方面的责任。永远规定，业主应负责取得工程进展所必须的计划、区域划分或其他类似的批准，并根据22.3款规定，给承包人补偿。

27?化石的处理

所有在工地被发掘的化石、硬币及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结构物及有地质、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和物品，就业主和承包人而言，应被视为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人员移动、损害任何这类物品，并在发现后立即通知工程师按工程师的指令处理这些物品。如果由于处理此类事宜使承包人延误了工期和/或支付了费用，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调后，决定：

（a）任何根据44款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长工期，及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山东万海电力寿光羊口35兆瓦光伏电站土方项目，同意将该土方项目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万海电力寿光羊口35兆瓦光伏电站土方项目

2、工程地点：山东寿光羊口

二、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应包该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施工安全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三、工程造价及承包范围：

1、场平：在满足施工要求范围内，要求场地平整，无缺陷，价格以整体总包的形式，价格总计6万元(陆万元整)。

2、场地回填：根据工程项目，根据总包方提供土方量，场地内需回填土方43000立方，价格为9元/立方，工程款合计387000元(参拾扒万柒仟元整)。

3、场地内修路：场地内需修路约7000m，要求路基础宽4m，石子铺设厚度20cm，路面压实，符合总包方的要求，价格88元/每断面(即22元/平方米)，由于场地原因，具体结算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来据实结算。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根据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包方)的付款方式，甲方(菏泽市

华健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来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

五、施工工期：

1、根据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包方)的工期进度要求来合理施工。

2、因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六、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1、开工前、准确提供建筑物四大角位置的控制点、水准点及±0.00位置。

2、开工前，由甲、乙双方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协商一致，方可施工。

3、甲方要根据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包方)的进度款要求来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足够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以保证工作项目的顺利完成。乙方施工要平整场地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处理邻近建筑物保护工作，并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和安全责任。

2、乙方处理地下管线及临近建筑的保护工作。

3、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施工。在工程质量方面同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整个工程项目。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各班组人员的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意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或打架斗殴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5、施工场地乙方必须保持清洁，对已完成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应对成品派专人保管和保护。

6、施工单位的工人的所有保险费用以及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由乙方负责。

7、一切建筑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与保管，材料品牌、规格、颜色由甲方认可。主要建筑材料须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该工程中。

8、施工临时设施如临时围挡，乙方负责人工。临时工棚办公室、施工需要的水、电管线安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好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

10、乙方需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和及时支付材料款，如乙方拖欠工资或材料款，与甲方无关。

11、所有的检测费、材料送检费均由乙方负责。

12、做好工程资料及材料送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尽快为甲方办理好工程资料，如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资料不合格应由乙方负责(注：由甲方负责验收)。

八、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隐蔽工程须经甲方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工程质量不合格全部返工，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在施工现场如发现不足之处，甲乙双方必须及时会同有关人员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扩大损失，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的顺利进行。

九、工程变更及工程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确需进行结构变更时，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设计变更单给乙方，方可继续施工。同时作为竣工结算与交工验收的依据。

2、由于工程变更不及时而引起某部位的返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如工程内容发生增减变化，按甲乙双方协商的单价计算，相应增减工程造价。

十、补充说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

十一、工程保修：本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属乙方保修期，保修期间如属乙方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因不可抗拒或自然灾害原因或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不属乙方保修范围。

十二、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与本合同未提及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五**

第四章 合同文件

5.1 语言（一种或几种）和法律

本合同文件用英语拟定，如果上述合同文件是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据以分析和解释该合同的那种语言是英语，因而称之为“法定语言”。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几份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工程师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文件应按以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

（d）合同条款第二部分；

（e）合同条款第一部分；

（f）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1）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的技术规范。

（2）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g）图纸的合成资料；

（1）标明的尺寸。

（2）文字注释。

（3）图解显示；以及

（h）已报价的工程数量表。

6.1 图纸、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向承包人提供两套复制件，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则应自行提供，费用自理。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承包人不能在未得到工程师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者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及其他由业主或工程师提供的文件。一旦缺陷责任证书发出，承包人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退还工程师。

承包人就工程师提供4套 所有按照第7款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像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另外，如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工程师提供为业主使用的相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6.2 一套图纸应保存地工地

上述一套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自己提供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存在工地，这些图纸应能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6.3 施工进度的打乱

凡出现工程师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工程进度或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抄报业主。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6.4 图纸延期和图纸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人根据第63款发出的通知中所要求的任何图纸或指令，致使承包人蒙受延误进度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工程师在与业主及承包人协商后，应决定：

（a）任何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

（b）应增加到合同价中该项费用的金额；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和抄报业主。

6.5 承包人末提供图纸

如果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发出指令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工程师将在作出有6.4款的决定时应将承包人的失误考虑在内。

7.1 补充图纸和指令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7.2 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性工程。

凡合同中明确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应由承包人设计时，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表示满意所必需的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

（b）详细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及竣工后永久性图纸，以使业主能操作、维修、除、组装及调整所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在这类使用和维护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工程师批准之前，该工程不能被认为已按第48款完成了工程。

7.3 批准不影响责任

工程师据7，2款规定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 担负的责任。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一事，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36m轻跨钢车间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2、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二、承包范围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或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对图纸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厂房基础、地坪(不包括垫方)、墙体构造柱、连系梁等土建工程进行施工，不含埋件的制作和安装。

三、承包方式

全包形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全、包进度、包质量。

四、承包价款

1、本工程乙方以含税预算价57.5万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不包括税收)，一次性包死。

2、设计变更和其它增加或减少项目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单即可做决算依据。

五、施工工期

1、本工程自20xx年 月 日开工，到20xx年 月 日竣工。

2、因甲方场地原因延误，则工期顺延，其余工期顺延条件按《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件》执行。

六、工程质量及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观感质量达到优良。

2、检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执行。

七、安全

1、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和安全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2、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接受所在生产厂的管理。

八、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开工前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元，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基础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5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95%，留取5%作为质量保修金。

2、保修期：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则保修金全部支付。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三通一平，负责办理有关准建手续及地方政府部门的一切行政性收费(管理费、税金除外)，甲方派驻工地代表一名。

2、甲方委派一名工程师到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所派工程师的指导。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严格按图纸及甲方指令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乙方明确一名项目经理协调与地方关系并对施工项目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交纳管理费及税金。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和施工质量要求按时保质完工。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双方会审签证的图纸、签证、变更及联系函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前后抵触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xx年 月 日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方(以 下简称乙方)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建筑面积:

4、结构类型:砖混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乙方负责# 6#、 8#、9#、11楼， 散水以内的所有土建工程,抹灰、窗户、外保温、外墙涂料、屋面、防水，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等;甲方负责水、电、暖等外网及院面硬化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施工费用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以建筑面积按比例分配房屋,甲方占所有住宅总建筑面积的\_%，乙方占总建筑面积的\_%，竖向分配。

抵顶整体6#楼与9#楼

四、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标准

1、开工时间:

2、竣工时间:

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现行施工赊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五、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负责督促、检查;

2、乙方负责现场具体管理，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或违规指挥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担负全部责任。

3、乙方有义务为施工人员投保安全保险，保费由乙方自理。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一份，另一份

发包方(甲方) : 承包方 (乙方) :

日期： 日期：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八**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地点：三十里铺桥南

二、工程范围：土建

三、工程单价：660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自20xx年11月5日开工至20xx年6月1日竣工验收。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现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合格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1日内，发包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预付款。

二、施工期间，甲方应按乙方的进度，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三、工程完工办完交工验收后，甲方应将工程余款一次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负责现场的各种管线的协调和安全开挖。

二、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管线的损坏，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因甲方安装工作不及时造成沟槽浸水损坏等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及有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九**

发包方(甲方)： 合同编号：

承包方(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取费费标准：按与建设单位结算同等条件据实结算：

甲方提取工程总造价的作为管理费用。

2.工程期限

总工期：本工程合同绝对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1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3天之前，向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在3天之内答复乙方。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不能按期开工，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暂停施工：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在实施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处理意见合

格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或建设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2.3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非以下原因私自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量变化;

(2)不可抗力;

(3)合同中给定或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2.4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修改原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核准，甲方或建设单位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

2.5 施工进度：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或建设单位批准的自己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具体施工进度。

3.合同文件构成

3.1本合同文本;

3.2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3.3施工图纸;

3.4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

4.资料

4.1甲方或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设计资料;

4.2除本工程外，乙方不得使用且不得将其提供于任何单位或个人。

5.现场施工负责人

5.1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

(1)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

(20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职权：

a代表甲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b负责接受乙方代表提出的各种申请、报告之签证;

c得以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发现问题，有权要求返工、停工; d有权代表甲方依据合同下达各种指令。

5.2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

(1(2)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职权：

a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b负责向甲方提供各种申请、报告;

c就施工有关事宜负责与甲方进行协调。

6.材料、设备供应管理

6.1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依据工程预算材料用量开领料单，经甲方现场管理员签字后，到甲方指定的库房领取。

6.2甲方不负责任何施工设备之供应。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篇十**

第二章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2.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b）工程师可以使用在合同中规定的或必要时由合同暗示的权力。但规定：下列（4）（i）和（4）（ii）条外，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布命令前或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应取得业主明确的技术上的认可和一般性的批准：

（1）根据第4款，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证明第12款项下增加的费用；

（3）决定第44款项下的工程延期；

（4）根据第51款，发出变更指令，但下列情况除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确定第52款项下的费率或价格；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影响原设计的基本性能。

（c）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2.2 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向工程师负责，应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按2.3款规定可能赋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2.3 工程师授权的权力

工程师随时可将赋予他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给工程师代表，他可以随时收回其授权。任何这种授权或收回其授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业主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通知后方可生效。

任何根据这一授权由工程师代表发给承包人的通知应与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有同等效力。如果：

（a）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 材料或设备的批准不影响工程师不批准这种工、材料或设备和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b）如果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给予的通知有疑问，其可以向工程师询问，工师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种通知的内容。

2.4 助理的任命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可以任命任何数量的人员，协助工程师代表履行其2.2款规定的职责。他应通知承包人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权限。这些助理人员无权发出指令给承包人。除非此指令是使其履行职责及保证可以按合同接收材料、设备或工艺所必须发出的指示，由他们之中任何人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这些指令应视为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

2.5 书面指令

由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的形式发出这类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令执行前或执行后，由工程师发出的对这一指令的书面确认应被视为与本条规定的指令有相同的意思。还规定，如果在7天内，承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的口头指令，这种确认在7天内未被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拒绝，这一指令应视为工程师的指令。

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及根据2.4款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人员发出的指令。

2.6 工程师行为公正

按照合同规定，工程师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力：

（a）作出决定，发表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满意或批准，或

（c）决定价值；或

（d）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

工程师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并考虑所有的因素，公正行使其判断的权力。任何这类的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价值的确定或采取的行动均应按67款的规定予以公开，评审或修订。

第三章 转让和分包

3.合同的转让

承包人无业主的事先同意（尽管1.5条规定，这种同意应由业主单独决定）不应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转让。但除了；

（a）按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人的银行为受益人的收费，或

（b）将承包人的权力转让给其他担保人（假使担保人已支付了承包人损失或债务），以获得免除其他方面的债务。

4.1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不应在未得到工程师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象对待其自己、其代理人、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中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分包人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承包人在下列事项方面无需征得这样的同意：

（a）提供劳务；

（b）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

（c）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给合同中已写明的分包人。

4.2 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当分包人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人承担了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限的连续义务时，承包人可在该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在业主的要求和由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把未结束的这种义务的利益转让给业主。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砖混住宅楼

2、 工程地点：太丰垸二组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每平方米145元计算。

4、 工程总面积大慨1400m，完工后按实际面积结算。(架空层按全面积计算：瓦屋面按50%面积计算)

第二条 乙方所含工程内容(基础工程，砖砌体工程，上板，水电，瓦屋面，散水坡，内外粉刷，室内地面找平，回填、地板砖，地板砖面积为2-4层，靠南面三家)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工资款。

2、 甲方及时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开工前三天提供)

3、 负责协调乙方和现场其他邻里关系。

4、 工程竣工后及时验收，并在一星期内为乙方办决算手续。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乙方严格按照建筑设计图纸合同规定的设计施工。

2、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施工，应有专人负责施工安全工作。注意排除事故隐患，施工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及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3、乙方按照有关施工规范保持保量，按时完工。

4、乙方负责提供所有机械设备，模板，钉子，铁丝，脚手架。

5、乙方做文明施工，按比例节约用料。

第五条 竣工日期为180个晴天日，从乙方施工队伍进场开始。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基础完工付工程总造价的10%给乙方;

2、第一层完后付5%给乙方。

3、第二层完后付5%给乙方。

4、第三层完后付5%给乙方。

5、第四层完后付5%给乙方。

6、第五层完后付5%给乙方。

7、第六层完后付5%给乙方。

8、瓦层面完后付5%给乙方。

9、粉刷期间每层付一万元。

10、工程全部竣工后甲方留2%做工程质量保证金，付清余款。

11、余款在3月内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以上条例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若任何一方违约，甲乙双方协商赔偿对方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手印后生效，工程完工后合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篇十二**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开户行：

账户：账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指分包部分之间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范围.

第四条质量标准可依照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列出)。

第五条承包人(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总承包人及发包人负责供应之材料，分包人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六条工程总价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元整。

第七条工程包价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元整(本工程全部总造价减去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供应材料总值)。

第八条付款办法

第九条工程期限按本合同第三条的工程范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全部完工。

第十条中间开工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交工。第十一条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

第十二条关于工程保密办法.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总承包人收执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分包方收执份。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总承包人：负责人：地址：电话：

分包方：负责人：地址：电话：\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附表1：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预算号工程名称单位工程数量预算(概算)价值预定工期开工竣工

备注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甲方维修办公楼室内，现委托乙方采取包工、包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双方责任，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办公楼室内维修

二、工程地址：松原市宁江区善友乡

甲方将此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所需人工由乙方提供。

三、工程面积及造价：本工程为三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室内维修，原地面拆除，铺地板砖，原有办公室门拆除，换成实木套装门和防盗门。由于窗户破损严重无法使用，需拆除更换新钢窗。室内需要粉刷涂料。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四、工期：自20xx年6月1日至20xx年7月30日止。

五、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维修。要求乙方施工中不能影响单位正常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保持室内卫生。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和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施工，负责安排施工，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及生活，现场卫生、安全等工作事宜。提供作业场地和生活区域。

3、乙方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准乱搭乱接电线，不建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4、乙方必须配备好人员和机械设备保证工期和质量，非外来因素，如雨天、地质灾害等误工，工期给予顺延。无故拖延工期，每拖延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0.5%支付罚金。

七、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证质量和工期，验收合格交工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

八、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提成合同篇十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溧阳市别桥镇古读工业园区中兴路10号新建车间二栋，同意该车间的土建工程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其中车间一为框架结

二、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应包该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施工安全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三、工程造价：

总工程平方米，其中车间一总造价元，车间二总造 价 )

四、承包范围：

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地面高度按甲方要求压实后水泥混凝土厚度车间一包装区域及车间二为公分。车间一设备造粒区域为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乙方基础完成后甲方付乙方工程造价总额的。

2、车间封顶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造价总额的

3、工程全部完工时甲方付乙方工程造价总额的。

4、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在的 。其余的5%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待一年后付清。

六、施工工期：

1、经甲、乙双方协商：从施工基础承台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即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2、因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3、乙方有明显延误工期或有严重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且不采纳甲方建议又不积极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按完成工程量的50%结算工程款，其余50%为弥补甲方损失。

七、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1、必须办理好项目的报建手续及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并承担此工作应由甲方负责。

2、工程开工前，做好工程的“三通一平”，将施工用的水、电接通到施工场地，铺设好临时的运输道路，满足施工要求。

3、开工前，由甲、乙双方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协商一致，方可施工。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部位支付工程进度款，如违约支付，责任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足够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以保证工作项目的顺利完成。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施工。在工程质量方面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整个工程项目。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各班组人员的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意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施工单位的工人的所有保险费用以及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由乙方负责。

5、一切建筑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与保管，材料品牌、规格、颜色由甲方认可。主要建筑材料须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该工程中。

6、施工临时设施如临时围挡，乙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